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由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投资项目代码：2409-440118-04-01-421235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联合测绘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

2.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2.2.3 测绘范围：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7,497.57 平方米（约 251.25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141,116.50 平方米（约 211.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1,164.1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43,938 平方米，容积率 1.02。项目规划建设总户数 770 套，包括小高层住宅为 81,644 平方米（合计 505 户）、低密度住宅为 56,884 平方米（合计 265 户）、配套商业 2,0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3,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290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 120 平方米，包括给排水、安装、消防、装修等配套工程。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项目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用地拨地定桩、控制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放线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房产测绘（预测）、房产测绘（实测）、道路工程规划放线测量、管线工程规划放线测量、道路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定）》，但最终~~以~~以招标人确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2.4 最高投标限价：2,709,905.9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3.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

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1083629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405 单元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说明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405 单元

联 系 人：贾工

电 话：020-6108362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1371118716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创业中心 12 号楼 405 单元

监 督 电 话：020-61083629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测绘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